- **向國外採購或是上網下載資料取得電子檔收據及水單,是否可以直接在電子檔** 收據上由鄉手人說明不能取得單據原因即可,而不再填寫支出證明單? ..
- (93年8月版#584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 部分國外廠商均請買方於付費後,直接由網路列印國外發票,作為支出憑證,不 再另寄,故上開網路列印之發票,若其記載之事項足資證明支付經過,且經相關 人員簽名或蓋章,而無會計法第 102 條所列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應拒絕簽署之 情形存在,則該列印之國外發票可併同結匯水單作為辦理經費核銷之憑證,免由 目前由於全球化網路交易日趨頻繁,機關透過網路向國外廠商訂購之部分交易 **經手人再開具支出證明單,以提升行政效率。** ⋖
- 除收款時需將收據聯交繳款人收執外,其存根聯是否為會討法所規範之會討忍 各機關以機器(電腦)收取款項,並編製機器收款報表作為原始憑證及備查者 **證及其保存期限為何?**(93年7月版#583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
- 2年;屆滿2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 同意,得予銷毀,故作為會計憑證之收據,其保存年限,可參酌前述規定辦理; 同法第 83 條並規定,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 : 依會計法第 51 條及第 52 條規定,收款(或繳款)收據屬會計(原始)憑證, 至出納管理單位或使用單位存查之存根聯,其保存年限宜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 V
- 度,惟合併計列之總額已逾零用金支付額度時,應由支付處直接匯入該受款人 一機關,於同一日期不同時間,或同一類品項不同日期,小額向同一廠商採購 **殿商依不同採購品項或時段分別開立發票,其單筆金額雖未逾零用金支付額** 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亦或可以遲以零用金支付? .. O
- (93年7月版#583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 本案支付對象為同一人 (同一受款人視為一筆) 且支付金額已逾 1 萬元, 依上 開函示宜由支付處辦理相關劃帳事宜。 V
- 93 年 6 月版#582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 0: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上,主會計人員是否需予審核?
- (93年6月版#582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 育補助項目,除應由人事單位負責審核申請案之合法性及正確性外,須由會計 查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子女教 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 , 單位審核預算能否容納、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符合規定,以及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 ¥
- 0:請付款時若未取得對方收據,應如何辦理該支出憑證之審核作業
- (93年6月版#582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 各機關為利於公款之支付作業,可採以「暫付款」之方式處理,俟取得受款人 V

檔 號 保存年限

闷 基隆市政府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瑞英

電話: 02-2420-1122#1407

傳真: 02-2428-9163

電子信箱: k1265@mail.klcg.gov.tw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主歲貳字第1000152622號

速别:最速件

密睾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22622A00\_ATTCH2.doc)

: 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 加四 #

香昭 一份,請依本注意事項執行,請 體應行注意事項」

٥

: 本案經本府第1435次市務會議審議通過 說明

:基隆市議會會計室、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行政院主計處(舎附件)、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舎附件)、本府主計處(舎 正本

附件)。2017-04-13

\*1000003106\*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

100 年 04 月 13 日基府主歲貳字第 1000152622 號函頌修 號函訂定及第 1251 次市務會議通過 和井 Ш 21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0960070061

띰

- 本注意事項係依據行政院訂領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 多個機關學校共同分攤補(捐)助款,係以分攤補(捐)助金額最高 之各主管機關 (單位),另教育發展基金以教育處為主管單位;如由 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 (單位),指總預算內歲出機關別預算所列 者之主管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
- 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並報其上級主管機 關(單位)核定後於網際網路公開;具同性質之補(捐)助款,為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 訂定統一作業規範 達公平一致性,由主管機關(單位)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11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 (六)經費請撥及核鐵程序
- (七)督導及考核。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視補(捐)助性 質及實施情形,將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另於補(捐)助 如上開事項已納入補(捐)助契約等相關規定者,可免另訂作業規範 契約等規範中訂定

回

- (一)申請補 (捐)助民間之團體以同一案件向多個機關提出 浦(捐)助時,應要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機關申
- (捐)助項目及金額。
- 、或虚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 (捐) 助款之運用考核, 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 二)對補

- 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受補 (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 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四)受補 (捐)助經費於補 (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於 结案後三個月內接補(捐)助比例繳回。
- (五)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 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受補(捐)助案件尚未核銷者,次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亦不得以定額分配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墊付方式處理。
-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二萬元為原則(各機關單位不得重複補助)。如有特殊原因, 簽奉市長核准後辦理
- (三)符合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應 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 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工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 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各該補 (捐)助機關學校應將受補捐助之資料,應依本府所訂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於期限內填報。
- 六、依第五點第四款所編報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應每半年 填報補(捐)助情形;由本府(主計處)彙報行政院主計處,並公布於本 府網站首頁
- 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對所屬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業務進行管考 作業,並切實督導考核審查經費之運用及效益,得派員隨時抽查。 4
-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由各主管機關(單位)得視實際業務執行所 需另訂補充規定。 Ź
- 本注意事項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 1000 RANGE OF 過差

為方便民眾治辦地政業務,本所於午休時間仍持續提供隨本、收件、計費、繳費、領件及 相關法令諮詢等服務。讓無法於上班時間建至本所申辦案件之民眾,可利用午休時間洽公 以達實質的服務與品質。



於梯間運用海報宣導



電話接聽諮詢



為落實e化政府目標與提升便民服務,利用網路無違弗屆之便利性與普遍性,讓這地民眾可以免除舟車勞頓之苦,體驗與享受地政業務無所不在之功能,以網路替代馬路之 快速與安全,更如臨親辦之親切感。



4

利用本所公佈欄宣導

視訊諮詢服務情形

服務對象:居住本市之市民,其不動產座落本所轄區,且行動不便或身體殘障者 為落實本所便民服務理念,照顧弱勢族群;讓行動不便之申請人受到妥善服務。 (登記案件申請人不得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及受輔助宣告者)

服務內容

一、登記案件:須當專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到府做身分之核對。 二、地籍謄本:

(一)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申請。(二)建物測量成果圖之申請。(三) 地籍圖謄本之申請





所上班時間內以電話、傳真、臨櫃方式預約申請,即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5.30~6.30 領取各類登記案件,期能減少民眾須請假洽公之不便。 高擴大為民服務,避免民眾無法於上班時間內來所領件,自98年9月16日起,只要在本

And A Table and A second

1 B. . . . .

訂定執行計畫

預約申請表









協助申請人釘立土地界標 完配宣傳海報

土地野

### 認重物集組制都

辦,簡化測量作業流程,將原來辦理時程由 読成,便利民眾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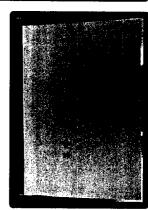




現場勘查

## 建地規門開源金費查詢服務

於「各級單位會勘」櫃台提供民眾或公務機關人員查詢未登記建物門牌號基地坐落之地段、地號,藉由測量人員專業素養提供民眾治詢土地、建物相關最迫切之需求資訊,正確引導洽公方向,免於民眾無所適從而於各公務機關之間來回奔波,節省民眾寶貴時間。



接治民眾免費查詢服務情形

基地號門牌號免費查詢服務專簿

